

证券代码：300963

证券简称：中洲特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明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8 人，代表股份 256,988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03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5,904,3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61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2 人，代表股份 11,084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1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4 人，代表股份 11,314,3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6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0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2 人，代表股份 11,084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16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127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7%；反对 812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1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52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44%；反对 812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07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110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3%；反对 83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6%；弃权 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36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395%；反对 83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04%；弃权 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万睿成、毛莉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